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国泰君安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 | |
|---|----|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1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3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15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8 |
|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21 |
| 第六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 22 |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23 |
|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6 |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7 |
|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28 |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29 |
| 第十二章 对绿色债券的专项核查意见..... | 30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sha Rail Transit Group Co., 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罗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到3人，实到3人，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同意公司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

2、2022年2月14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出具《关于同意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

3、本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34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23长轨G1的发行工作于2023年4月21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7亿元，票面利率为2.92%；23长轨G2的发行工作于2023年7月25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为2.80%；23长轨G3的发行工作于2023年10月30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16亿元，票面利率为3.09%；23长轨G4的发行工作于2023年12月25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8亿元，票面利率为2.90%。

三、各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长轨G1

发行主体：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 25 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价格：本次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不向公司股东进行配售。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2.4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将不超过 4.6 亿元用于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运营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31903304810731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3长轨G2

发行主体：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

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价格：本次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

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不向公司股东进行配售。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175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将不超过 1.825 亿元用于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运营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31903304810731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23长轨G3

发行主体：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1 月 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价格：本次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不向公司股东进行配售。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0.16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将不超过 5.84 亿元用于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运营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31903304810731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23长轨G4

发行主体：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

区间内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2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价格：本次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

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不向公司股东进行配售。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5.305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直接用于项目建设及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将不超过 2.695 亿元用于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运营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31903304810731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 2023 年度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及不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持续跟进发行人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持续督促发行人排查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督促公司及时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辅导和检查公司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同时，国泰君安证券收集存续期工作底稿，并建立债券存续期舆情监测系统，就获悉的重大舆情及时向公司了解情况，并在需要时及时督促公司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对公司的各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在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国泰君安证券及时披露相应的临时及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二、督促公司按时偿还公司债券到期利息

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国泰君安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义务，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提示发行人按期开展付息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年均按时足额完成付息事项。

三、监督公司按照约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有关约定合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四、持续开展存续期内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国泰君安证券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开展风险排查工作，风险排查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访谈相关人员、现场走访等，现场排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领导进行访谈等。访谈及排查工作重点关注发行人整体有息负债及债务结构、资产质量和变现能力、现金流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

管理层变动、最新财务报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进展、未来业务规划等方面。此外，国泰君安证券定期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风险分类监测，并按照相关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

五、远程及线下走访排查

国泰君安证券采取电话沟通、微信沟通、现场检查的形式，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了解，进一步加强与发行人的沟通联系，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为土地出让、地铁运营、地铁租赁、乘客票价补贴及其他。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2023 年度 | | | | 2022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土地出让 | - | - | - | - | 6.44 | 6.44 | - | 14.96 | 15.07 | 15.07 | - | 28.85 |
| 地铁运营 | 10.68 | 19.63 | -83.80 | 24.13 | 8.12 | 19.05 | -134.73 | 18.86 | 8.77 | 16.48 | -87.88 | 16.79 |
| 地铁租赁 | 1.47 | 0.16 | 89.20 | 3.33 | 1.49 | 0.21 | 85.77 | 3.45 | 1.20 | 0.16 | 87.11 | 2.31 |
| 乘客票价补贴 | 30.28 | - | 100.00 | 68.42 | 25.54 | - | 100.00 | 59.34 | 26.85 | - | 100.00 | 51.40 |
| 其他 | 1.82 | 0.81 | 55.76 | 4.11 | 1.46 | 0.58 | 60.21 | 3.39 | 0.37 | - | 100.00 | 0.64 |
| 合计 | 44.26 | 20.60 | 53.46 | 100.00 | 43.05 | 26.29 | 38.94 | 100.00 | 52.24 | 31.71 | 39.30 | 100.00 |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土地出让业务，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是受国土资源部门规划安排，2023 年度没有土地出让。

地铁运营：2023 年度，地铁运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31.58%，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37.80%，主要原因为长沙市公共交通出行人次增长，地铁运营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毛利率同比增长较大。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2021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51.49 | 2.70 | 70.16 | 3.86 | 71.19 | 4.18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28 | 0.33 | 4.09 | 0.23 | 2.39 | 0.14 |
| 预付款项 | 0.73 | 0.04 | 0.53 | 0.03 | 0.50 | 0.03 |
| 其他应收款 | 127.76 | 6.71 | 107.83 | 5.94 | 103.29 | 6.06 |
| 存货 | 249.77 | 13.12 | 249.84 | 13.76 | 254.77 | 14.95 |
| 其他流动资产 | 3.12 | 0.16 | 0.08 | 0.00 | 0.13 | 0.01 |
| 流动资产合计 | 439.15 | 23.06 | 432.52 | 23.83 | 432.26 | 25.3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80 | 0.67 | 16.47 | 0.91 | 16.47 | 0.97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6.08 | 4.00 | 71.98 | 3.97 | 66.05 | 3.88 |
| 投资性房地产 | 0.26 | 0.01 | 0.28 | 0.02 | 0.12 | 0.01 |
| 固定资产 | 992.42 | 52.12 | 921.27 | 50.75 | 736.90 | 43.24 |
| 在建工程 | 381.17 | 20.02 | 363.21 | 20.01 | 425.32 | 24.96 |
| 无形资产 | 0.32 | 0.02 | 0.35 | 0.02 | 0.35 | 0.0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3 | 0.11 | 9.25 | 0.51 | 26.81 | 1.5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65.07 | 76.94 | 1,382.82 | 76.17 | 1,272.02 | 74.64 |
| 资产总计 | 1,904.22 | 100.00 | 1,815.34 | 100.00 | 1,704.28 | 100.00 |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同比增加 53.27%，主要系本期应收长沙公交智慧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增长所致。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同比增加 39.42%，主要系本期一年以内的预付款增长所致。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同比增加 3,950.93%，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长所致。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同比减少 78.09%，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长所致。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 年末 | | 2022 年末 | | 2021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3.02 | 0.25 | 3.91 | 0.35 | 1.00 | 0.1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58.09 | 13.30 | 131.59 | 11.90 | 109.72 | 10.93 |
| 预收款项 | 0.16 | 0.01 | 0.61 | 0.06 | 0.38 | 0.04 |
| 合同负债 | 0.45 | 0.04 | 0.55 | 0.05 | 0.66 | 0.07 |
| 应付职工薪酬 | 4.37 | 0.37 | 3.40 | 0.31 | 3.03 | 0.30 |
| 应交税费 | 0.04 | 0.00 | 0.05 | 0.00 | 0.07 | 0.01 |
| 其他应付款 | 18.64 | 1.57 | 24.98 | 2.26 | 30.06 | 2.9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9.02 | 7.49 | 52.96 | 4.79 | 32.40 | 3.23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25.13 | 2.50 |
| 流动负债合计 | 273.78 | 23.03 | 218.05 | 19.71 | 202.43 | 20.16 |
| 长期借款 | 731.42 | 61.53 | 708.87 | 64.09 | 663.79 | 66.10 |
| 应付债券 | 108.00 | 9.08 | 127.00 | 11.48 | 104.75 | 10.43 |
| 长期应付款 | 66.61 | 5.60 | 42.90 | 3.88 | 29.07 | 2.89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0.01 | 0.00 | 0.02 | 0.00 | 0.02 | 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97 | 0.75 | 9.26 | 0.84 | 4.19 | 0.4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15.01 | 76.97 | 888.05 | 80.29 | 801.81 | 79.84 |
| 负债合计 | 1,188.78 | 100.00 | 1,106.10 | 100.00 | 1,004.24 | 100.00 |

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同比减少 73.370%，主要系本期预

收款项结转所致。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同比增加 68.0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同比增加 55.29%，主要系专项应付款及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2 年末同比减少 40.00%，主要系本期部分政府补助计入损益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等银行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5日完成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公司债券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发行人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公司债券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日完成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公司债券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6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公司债券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直接用于项目建设及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3长轨G1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1日发行了总额人民币7.00亿元，期限3+2年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简称“23长轨G1”）。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长轨G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2.4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将不超过4.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绿色产业领域运营的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使用7.0亿元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补充公司日常绿色产业领域运营的流动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0.0亿元。募集资金按照公司资金使用的相关内控制度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23长轨G2

发行人于2023年7月25日发行了总额人民币5.00亿元，期限3+2年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简称“23长轨G2”）。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长轨G2”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3.175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将不超过1.825亿元用于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运营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使用5.0亿元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补充公司日常绿色产业领域运营的流动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0.0亿元。募集资金按照公司资金使用的相关内控制度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23长轨G3

发行人于2023年10月30日发行了总额人民币16.00亿元，期限3+2年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专项用于碳中和)”（简称“23长轨G3”）。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长轨G3”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0.16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将不超过5.84亿元用于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运营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使用10.16亿元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已使用5.8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绿色产业领域运营的流动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0.00亿元。募集资金按照公司资金使用的相关内控制度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23长轨G4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5日发行了总额人民币8.00亿元，期限3+2年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专项用于碳中和)”（简称“23长轨G4”）。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3长轨G4”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5.305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直接用于项目建设及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将不超过2.695亿元用于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运营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长轨G4已使用5.305亿元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已使用2.57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绿色产业领域运营的流动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0.12亿元。募集资金按照公司资金使用的相关内控制度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于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所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及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内容,均应由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依规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告信息。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冯赛军,职务为总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循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信息披露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泄密或内幕交易行为。

二、还本付息公告

本次债券在 2023 年度未发生付息事项,无需披露还本付息公告。

三、定期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四、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等发生变动的公告》,临时公告的格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2023 年度，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有效，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公司将提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二、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三、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23 长轨 G1、23 长轨 G2、23 长轨 G3、23 长轨 G4）2023 年度未发生付息事项，无需付息，目前尚未至兑付日。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除本报告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债务违约等不良记录，偿债意愿良好。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60 和 0.69，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2.43%，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但仍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46.05 亿元，报告期末不存在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的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3 长轨 G1、23 长轨 G2、23 长轨 G3、23 长轨 G4”未评级。

四、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的会计师事务所、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无。

第十二章 对绿色债券的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所涉及的债券简称为 23 长轨 G1、23 长轨 G2、23 长轨 G3、23 长轨 G4。

发行人所涉及的绿色项目名称为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截至目前上述绿色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投入运营。

参照《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5.2.3.2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对环境效益进行测算，上述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后，预计每年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616,483.03 吨，节能量 297,734.61 吨标准煤。按用于项目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预计每年最多可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6,312.80 吨，节能量 7,878.38 吨标准煤。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评估机构，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专项用于碳中和）G-1 等级，确认该债券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经核查，发行人所涉及的绿色项目已全部完工进入运营期，同时发行人聘请了专门的绿色评估机构进行了认证评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按募集约定投向了上述轨道项目，已按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在《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中进行详细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